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亲自出席11人。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,000万元展期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4,000万元展期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半年。（详见今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